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17號

原告 陳東城

陳俊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寶貴

被告 興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君婷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如附件所示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26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兩造並應於109年12月14日前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件：

一、請查報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今，坐落於系爭地上物鄰近地區且與系爭地上物之建材、租賃使用目的相當之「建物」（不含土地）租金行情，並請提出符合前述租賃條件之契約、實價登錄或其他資料。

二、被告提出之109年9月24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第11頁記載：「縱鈞院認原告附合之主張可採，然被告依民法第816條之規定，自得請求原告償還系爭地上物C部分之價額」等語，請被告確認係作何抗辯？除去侵害請求權及防止侵害請求權與本件訴訟標的之關連性為何？